

特 急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中小〔2022〕85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2 年 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市统计局：

《江门市组织实施 2022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）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事项一并执行。

一、请市统计局提供 2021 年小升规、以及 2020 年小升规后 2021 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 10%以上增长的企业名单。奖补名单不含新投产企业、“转专业”企业，以及“跨地市”企业。企业名单请于 10 月 18 日下午下班前发送我局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严格按照《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积

极组织企业申报，经审核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将审核结果及《XX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）项目入库安排表》于10月31日前报送我局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组织实施2022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方案
2.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0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胡莹冰，联系电话：3279709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
